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即2016年12月17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6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0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4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1608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5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總數10%)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50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而調整。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12月17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http://www.vp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4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4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若干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5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灣仔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旺角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上水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自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可能備有的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偉能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 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20樓2019-25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http://www.vpower.com)瀏覽。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偉能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交回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20樓2019-25室。

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http://www.vpower.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60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林而聰先生

香港，2016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